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 項目       | 內容                                    |   |
|----------|---------------------------------------|---|
|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修課紀錄                                  | 1.本系屬工程學群及地球環境學群 <sup>1</sup>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sup>2</sup>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br>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br>(1)數學領域<br>(2)自然科學領域<br>(3)科技領域 |
|          | 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br>1.書面報告<br>2.實作作品<br>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sup>3</sup>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          | 多元表現                                  |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br>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br>2.服務學習經驗<br>3.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br>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 學習歷程自述   |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br>2.就讀動機<br>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
| 其他       |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本系招生目標在培育具國際觀且有能解決環境問題之環境保護專業人才，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畢業生就業進路廣泛，包含環工專業人員(工程師、技師、管理師、規劃師、檢驗師、技術士及稽核員等)、高普考公職及國營事業、環保工程及顧問業、高科技環安衛業、企業永續與淨零排放業及進修國內外研究所等。歡迎對環境永續發展與能資源循環規劃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 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